

康正合字[2020]297号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沈雪兰 身份证号: 34242719481111522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: 911101083182465962

甲方出租位于 政义区凉水湾小区D4508室 给乙方使用,经双方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:

- 一、本合同租期为 壹 年,租期从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。
- 二、房屋租金采用押一付三方式,押金 ✓ 元,每月租金 贰仟贰佰 (贰仟贰佰) 元,提前 三十 天支付下一次的房租。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金,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房屋并扣除乙方押金。
- 三、租凭期间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:
 - 1、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 - 2、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。
 - 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可收回的。
- 四、如遇人力不可抗原因(如自然灾害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),双方自行终止合同,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经济责任。
- 五、乙方对房屋中的水、电、气只有使用权,水、电、气费用乙方必须按时交纳,不得从押金中扣除,合同期满后甲方退还押金。
- 六、合同期满,同等条件下,乙方优先续签。
- 七、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终止协议,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,必须赔偿。
- 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双方签字(或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: 沈雪兰

电 话: 18119679213

时 间: 2020.11.14

乙方签字(盖章):

电 话:

时 间:

